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155)

有關產品採購合同的關連交易

產品採購合同

於2026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森松皓純(作為賣方)與森研藝新(作為買方)訂立產品採購合同，據此，森研藝新同意購買且森松皓純同意出售研磨液生產系統，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萬元(含税)。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森研藝新為森松化工的附屬公司，森松化工為森松精機的附屬公司，森松精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森松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森研藝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產品採購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採購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產品採購合同

於2026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森松皓純(作為賣方)與森研藝新(作為買方)訂立產品採購合同，據此，森研藝新同意購買且森松皓純同意出售研磨液生產系統，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萬元(含稅)。

產品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6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森研藝新(作為買方)
(ii) 森松皓純(作為賣方)
- 標的物： 研磨液生產系統(由兩個獨立部分組成，即系統一及系統二)
- 交貨時間： 系統一：2026年9月30日之前；及系統二：2027年9月30日之前
- 代價： 產品採購合同項下的總價格為人民幣1,200萬元(含稅)，其中人民幣1,000萬元(含稅)歸屬於系統一，人民幣200萬元(含稅)歸屬於系統二。
- 系統一：
- 預付款： 系統一價格的40%，即人民幣400萬元，於產品採購合同生效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
- 進度款： 系統一價格的30%，即人民幣300萬元，於森松皓純備齊系統一的主要原材料並向森研藝新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經森研藝新確認無誤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

- 到貨／驗收款： 系統一價格的25%，即人民幣250萬元，於系統一交貨、調試安裝並經森研藝新驗收合格，且森松皓純已提供完整的增值稅專用發票、質量保證書及森研藝新所需的其他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
- 質保款： 系統一價格的5%，即人民幣50萬元，於系統一的質保期屆滿且確認無質量問題後支付。
- 系統二：
- 預付款： 系統二價格的25%，即人民幣50萬元，於產品採購合同生效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
- 進度款： 系統二價格的40%，即人民幣80萬元，於森松皓純備齊系統二的主要原材料並向森研藝新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經森研藝新確認無誤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
- 到貨／驗收款： 系統二價格的30%，即人民幣60萬元，於系統二交貨、調試安裝並經森研藝新驗收合格，且森松皓純已提供完整的增值稅專用發票、質量保證書及森研藝新所需的其他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
- 質保款： 系統二價格的5%，即人民幣10萬元，於系統二的質保期屆滿且確認無質量問題後支付。

質保期： 為自研磨液生產系統交貨、調試安裝，惟須經森研藝新驗收合格之日後的12個月。系統一和系統二的質保期應當分別計算。

訂立產品採購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研磨液(又稱拋光液)，是半導體製造CMP (Chemical-Mechanical Polishing)工藝中，用於晶圓表面精密平坦化加工的核心電子化學品。產品採購合同項下森松皓純所提供的研磨液生產系統是用於生產研磨液的核心系統。訂立產品採購合同將為本集團增加收入和利潤，使得本集團能夠積累研磨液生產系統的製造經驗，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代價乃按照成本加成定價方法，結合客戶需求和當前市場行情，經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產品採購合同乃經雙方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條件進行公平協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鑑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產品採購合同及產品採購合同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森松皓純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森松皓純為半導體級濕電子化學品、光刻膠調配與罐裝、電子特氣等下游行業／領域提供核心設備、工藝系統(例如工藝模塊)及整體解決方案(例如模塊化工業裝置)，並提供相關服務。

森研藝新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專用材料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森研藝新為森松化工的附屬公司，森松化工為森松精機的附屬公司，森松精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森松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森研藝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產品採購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採購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森研藝新為森松化工的附屬公司，森松化工為森松精機的附屬公司，森松精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森松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森松控股由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全資擁有。松久晃基先生因而被視為於產品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產品採購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產品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森松化工」	指	上海森松化工成套裝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森松精機的附屬公司
「森松皓純」	指	上海森松皓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森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88%的股權

「森松控股」	指	森松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英文名稱為 Morimatsu Holdings Co., Ltd.，前稱為森松工業株式會社(Morimatsu Industry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森松精機」	指	上海森松精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森松控股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採購合同」	指	森研藝新與森松皓純於2026年5月28日訂立的產品採購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森研藝新」	指	上海森研藝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森松化工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研磨液生產系統」	指	研磨液生產系統，即產品採購合同的標的物，由系統一及系統二組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系統一」	指	產品採購合同項下研磨液生產系統的第一部分

「系統二」 指 產品採購合同項下研磨液生產系統的第二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

香港，2026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湯衛華先生、盛擘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松久晃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遠秀女士、于建國先生及倉石英明先生。